附件2

**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群众比赛**

**速度滑冰项目竞赛规程**

一、比赛时间和地点

比赛时间：待定。

比赛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。

二、比赛项目

4×200米混合接力赛

2000米混合团体赛

三、运动员资格

（一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运动员代表长期居住地或就职单位参赛（2022年12月31日之前落户或就职）。

1.运动员代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参赛，以运动员本人户口本或身份证或居住证为依据。

2.运动员代表行业体协参赛，以工作证或劳动合同以及单位工资证明或纳税、社保证明等为依据。

（三）年龄规定

4×200米混合接力赛：每队4人，年龄8-60岁；其中至少包含1名女队员，1名8-14岁队员，1名50-60岁队员。

2000米混合团体赛：每队4人，年龄8-60岁；其中至少1名女队员, 1名8-14岁队员，1名50-60岁队员。

运动员年龄以有效身份证件为准。

（四）参加过2014/2015赛季至2023/2024赛季全国冬运会、全运会冬季项目、全国冠军赛、全国锦标赛、全国青少年运动会及国际比赛的短道速滑、速度滑冰、花样滑冰和冰球项目运动员不得参赛。

（五）运动员代表资格如出现争议，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关于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有关规定处理。如仍有争议，由相关单位协商解决。如协商无法解决，运动员不再参加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。

（六）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台湾省参赛运动员资格由香港、澳门、台湾省参赛代表团依照规定审定。

四、参赛办法

（一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行业体协、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台湾省，每个单项可派1支队伍参赛，如遇特殊情况依照补充通知执行。

（二）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、教练员1-2人，4×200米混合接力赛运动员4人、替补2人，2000米混合团体赛运动员4人、替补2人。运动员可兼项。

（三）每项比赛的报名参赛队少于4支将取消该项比赛。

五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比赛规则和比赛器材参照中国滑冰协会最新竞赛规则执行。

（二）比赛采用电动计时、终点摄像系统计取运动员成绩，按计时成绩排列名次。

（三）4×200米混合接力赛：起点设在直道端；出发顺序抽签决定；每队4名运动员，第1名运动员从起点出发，滑过一条直道和弯道后进入接力区，接力运动员需在接力区内完成接力；接力采用接触方式，即运动员在未被接触前，仍处于比赛中；如果运动员摔倒，不可由其他运动员接替；4名运动员成功接力并完成比赛后，以最终计时成绩排名，用时少的队名次列前。

（四）2000米混合团体赛：起点设在直道端，出发顺序抽签决定；每队4名运动员集体出发滑完2000米，以最后一名运动员到达终点的时间为该队最终成绩；用时最少的队名次列前。

六、录取与奖励

（一）所有参赛运动员均可获得参赛证书。

（二）获得比赛前3名的代表队，分别颁发金、银、铜牌；前8名代表队颁发获奖证书；参赛队伍数量不足奖励名额的，按照实际参赛队伍数量奖励。

（三）获得各项目比赛前3名代表队的教练员也分别颁发金、银、铜牌。

七、报名和报到

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有关规定。

八、技术官员

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》有关规定。

九、申诉

对运动员参赛资格的申诉，须在抽签前提出；对运动员及其比赛装备的申诉，须在该队通过终点后的15分钟内提出；对取消资格的申诉，须在取消资格信息发布后的15分钟内提出；对计时和成绩的申诉，须在非正式成绩公布后的15分钟内提出。参赛单位领队或教练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，并提供相关证据。

十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